

证券代码：837622

证券简称：盛世传媒

主办券商：广州证券

广州盛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：2017年6月12日

（二）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存货〉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06〕3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财政部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

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的通知，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8月28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8月28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 15 号）施行日之间新增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列示于“其他收益”项目。本次变更对 2017 年 1-6 月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：“其他收益”科目增加 800,000.00 元，“营业外收入”科目减少 800,000.00 元，未对公司 2017 年 1-6 月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广州盛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广州盛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盛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9 日